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勝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0,12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7,609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01 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21236元	高勝榮	自民國 114 年 12月 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四
002	新臺幣96373元	高勝榮	自民國 114 年 12月 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04 附件：

- 05 (一) 本公司於民國(下同)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
06 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
07 權，並有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
08 一二六號函核准在案；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
09 (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)
10 及95年11月13日(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
11 用卡股份有限公司)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；
12 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(原名台北區中小
13 企業銀行)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
14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
15 份有限公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
16 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
17 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- 18 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
19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
20 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230,127
21 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217,609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2
22 08,902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8,707元)，應自114
23 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
24 已到期之利息10,325元(114.8.4~114.12.3)、違約金

01 雜費計2,000元(114.8.4~114.12.3)、分期手續費未
02 清償餘額193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
04 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